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

113年度桃秩字第103號

移送機關 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

被移送人 洪睿昌

吳元平

籍設臺北市○○區○○街00號0樓(即臺北○○○○○○○○)

盧警巨

柯凱文

劉○瑋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馮○苓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被移送人 林○豪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法定代理人 林○妘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被移送人 林○澔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法定代理人 林○鎧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被移送人 唐偉洋

01
02
03
04
05
06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
07 3年7月26日航警刑字第1130027893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
08 如下：

09 主 文

10 被移送人共同藉端滋擾公司行號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安寧，丙○
11 ○、甲○○、己○○、乙○○、丁○○、戊○○各處罰鍰新臺幣
12 2,000元，劉○瑋、林○豪、林○浩各處罰鍰新臺幣1,000元。

13 事實及理由

14 一、被移送人劉○瑋、林○豪、林○浩於移送書所載之行為時
15 （即民國113年6月13日）尚未滿18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
16 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2項規定，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其身分之
17 資訊，合先敘明。

18 二、被移送人於下列時、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

19 (一)時間：113年6月13日9時53分至10時25分許。

20 (二)地點：桃園市大園區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廈能源中心工區大
21 門（下稱系爭地點）。

22 (三)行為：被移送人丙○○前因與關係人王星富間有工程款、材
23 料費用之糾紛，遂與被移送人甲○○、己○○、乙○○、劉
24 ○瑋、林○豪、林○浩、丁○○、戊○○於上開時間，前往
25 系爭地點，手持印有「冷血王星富，使用非法勞工，惡意扣
26 款，圖利自己」字樣之布條與頭巾抗議，造成該路段工程車
27 輛回堵進出工區之主要道路，影響人車進出之安全秩序，藉
28 端滋擾公司行號及影響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安寧。

29 三、上開事實，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

30 (一)關係人王星富、盧廷軒、蔡鴻維及徐文忠於警詢中之證述。

31 (二)現場照片、現場監視器影像檔案及畫面截圖。

01 四、按藉端滋擾住戶、工廠、公司行號、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
02 之場所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2,000元以下罰鍰，社
03 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定有明文。本條所謂「藉端滋
04 擾」，指行為人有滋擾場所之本意，而以言語、行動等方
05 式，藉特定事端擴大發揮，踰越該事端在一般社會大眾觀念
06 中所容許之合理範圍，而擾及場所之安寧秩序致難以維持或
07 回復者而言；準此，藉端滋擾行為成立與否，不因「行為人
08 有無正當理由」而有異，只要行為人之作為抵觸維護公共秩
09 序、確保社會安寧之立法目的（參見社會秩序維護法第1
10 條），即足當之。是被移送人雖辯稱渠等並無滋擾，僅係欲
11 找王星富要回工程款、材料費用云云；惟查被移送人明知系
12 爭地點面臨馬路，為公眾車輛往來出入之場所，卻以上開行
13 為，致行經上開地點之車輛回堵，影響人車進出之安全秩
14 序，而擾及場所之安寧秩序致難以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
15 明，渠等所辯顯然無據，自無足採。故核渠等所為均係違反
16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之規定，應予依法論處。

17 五、第按未滿18歲人，得減輕處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條第1項
18 第1款定有明文；是被移送人劉○瑋、林○豪、林○浩於行
19 為時均未滿18歲（年籍詳卷），參依上開規定，得減輕處罰
20 之。爰審酌被移送人之本件違犯情節、年齡、智識程度及上
21 開非行所生之危險、損害，並考量其他一切情狀，分別量處
22 如主文所示之處罰。

23 六、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條第1項第1款、第45條第1項、第68條
24 第2款，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26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振嘉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29 告理由（須附繕本）。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31 書記官 潘昱臻